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或回复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3年5月收到深交所下发的监管函。

1、监管函的内容

2013年5月17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了《关于对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71号），对公司向上海证券报记者透漏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行为表示关注，该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2.8条、2.14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5.1.1条、5.1.6条的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认真学习上述规则及指引，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措施

公司针对《监管函》涉及的问题，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主动向深交所汇报了监管函提到的关于媒体报道中的表述内容，并对该业务涉及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承诺认真整改，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还第一时间联系该媒体记者，通报了该事项，并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向该媒体记者强调了公司的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流程和责任追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机构投资者、媒体等接待流程，要求董秘、证券部相关人员全程跟踪，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另外，董事长召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重大事件新闻审核与发布制度》、《新闻媒体参观采访制度》、《保密制度》、《生产基地参观接待工作流程》，并指定了专人接待，对接待人员进行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实行责任人员问责制。

（二）公司于2017年8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监管关注函。

1、监管关注函的内容

2017年8月21日，深圳证监局下发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深证局公司字[2017]50号），对公司未在2017年1月初的5个交易日内披露公司2016年度累计新增借款占2015年末净资产超过20%事项表示关注。深圳证监局考虑到公司已主动自查并采取整改措施，要求公司充分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学习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理顺债券相关信息披露流程和要求，完善内部管控机制，切实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整改措施

2017年4月13日，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公司债券发行人自查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7]20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并已按时于2017年5月15日提交自查报告。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就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

等关于重大事项的规定进行整改。未来债券存续期内,为保障及时公告重大事项,公司已指定专人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当月公司是否发生重大事项进行排查,若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公司将在重大事项发生日或当月结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告重大事项,对重大事项对本次债券的影响进行说明,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若公司当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公司将采用未经审计数据计算。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